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在认真审阅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2020 年 10 月 14 日